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品銜

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
柯宏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0548號、第10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品銜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
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法院認被告為第105條第2項之接見、通
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
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
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朱品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因被告所犯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
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否認參與犯罪組織、
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有傳喚證人到庭詰問可能，有相
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與
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

01 案。

02 三、經查，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因有被告
03 之供述及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所涉犯罪嫌疑重大。
04 且被告涉犯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7年有期徒刑
05 刑之重罪，迄今猶否認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及參與犯罪組織
06 犯行，本案尚有證人待進行交互詰問，是揆諸前開說明，基
07 於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08 認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應認該羈押之必要性目
09 前尚無從透過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加以替代，認仍
10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又被告既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客觀
11 上實難排除其透過第三人或以傳遞書信、物件方式間接勾串
12 證人或共犯，進而影響他人證述之可能性，是本件亦有繼續
13 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
14 2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命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前段，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9 法官 郭世顏
20 法官 紀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陳信全